六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(修正草案)

102.01.21校務會議修訂 106.08.25校務會議修訂 109.08.14校務會議修訂 110.01.20校務會議通過 110.03.25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11.08.○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: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。

二、制服穿著相關規定:

- 1.「朝會」及「重大集會活動」必須穿著制服以穿著制服為原則(當日有體育課的 班級除外),集會後無硬性規定。
- 2. 各班是否增加穿著制服天數,由各班自行討論後決定。
- 3. 穿著制服時是否需繫皮帶,學生可視需求自行決定,惟應以深色樣式為主。

三、校服穿著相關說明:

(一)夏季服裝:

男生---白網衫上衣(校徽上緣繡藍色學號)、水藍色短褲。 女生---白網衫上衣(校徽上緣繡藍色學號)、橘紅色短褲。

(二)冬季服裝:

男生---白色(水藍袖)長袖上衣、水藍色長褲和白色(水藍袖)外套。 女生---白色(橘紅袖)長袖上衣、橘紅色長褲和白色(橘紅袖)外套。

- 1. 本校學生上學期間需穿著本校校服衣褲及外套。外套拉鍊未拉上者,經 老師提醒後應將拉鍊拉上。
- 2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 氣寒冷時,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四、髮式規定說明:

- (一)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.03.16北市教中字第1103029599號函辦理。
- (二)各級學校學生髮式應以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疾病傳染為主, 並鼓勵以適合學生身份且不影響學習為原則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校學生應穿著得體,以不佩帶飾品、不塗抹指甲油、不刺青為原則。行進間應抬頭挺胸、雙目前視、精神飽滿、儀態端莊,表現蓬勃朝氣、充滿自信,以彰顯校譽。
- (二)學號繡法說明:
 - 1. 位置:於上衣左胸前。
 - 2. 上衣口袋繡校徽。上衣口袋上方繡學號,男女均同。
 - 3. 顏色:制服紅色、校服深藍色。
 - 4. 字體:校徽及學號字體均按本校印發之樣式。
- (三) 班服穿著時機:
 - 1. 參與班際或校外教學活動
 - 2. 特殊情況經向學務處申請通過者。
- (四)鞋子穿著說明:在學期間應穿著各式運動鞋,非有正當理由 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,如受課程所致請配合教師規範。

六、不合於前列實施要點者,學務處應予以勸導要求改進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